

证券代码：001229

证券简称：魅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83 号—魅视科技（AVCiT）大厦 16 层会议室；
- 5、召集人：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主持人：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09 名，代表股份 95,010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6.240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57,952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4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名，代表股份 37,057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83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02 名，代表股份 386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名，代表股份 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名，代表股份 382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65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修 改公司 章程并 授权办 理相关 工商变 更登记 的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95,006,126	99.9953%	0	0%	4,440	0.004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 表决情 况	382,120	98.8514%	0	0%	4,440	1.1486%	0	0%	
2.00	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95,005,526	99.9947%	1,400	0.0015%	3,640	0.003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 表决情 况	381,520	98.6962%	1,400	0.3622%	3,640	0.9416%	0	0%	
3.00	关于向 银行等	总表 决情	95,005,826	99.995%	1,100	0.0012%	3,640	0.0038%	0	0%	通过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	金融机 构或非 金融机 构申请 综合授 信额度 的议案	况									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	381,820	98.7738%	1,100	0.2846%	3,640	0.9416%	0	0%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方海燕，黄素欣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（签字盖章版）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9 月 09 日